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本公司<u>河南省千江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河</u>南省千江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</u>局_(单位名称)的<u>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油菜单产提升行动项目</u>_(项目名称)——包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复合肥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**制造商**为<u>河南丰四方化肥</u> 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1 人,营业收入为 1452.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12.93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河南省千江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(单位电子签章)

- 1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符合要求的声明 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

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- (一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- 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:
- 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